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宗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晶科技	股票代码	0022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德全	薛汉锋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	
电话	0591-83770347	0591-83719323	
电子信箱	caidequan@castech.com	securities@cas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光电子产业中的信息功能材料行业,主要从事晶体材料、精密光学元件、激光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划分为晶体元件、精密光学元件和激光器件三大类,其中晶体元件包含非线性光学晶体、激光晶体、磁光晶体、双折射晶体、声光和电光晶体、闪烁晶体等,精密光学元件包括窗口片、反射镜、棱镜、偏振器、柱面镜、球面镜、波片、分光镜等,激光器件主要包括磁光器件、声光器件、电光器件、电光驱动电源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固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制造,是激光系统的核心元器件,部分精密光学产品应用于光通讯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以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客户,并在海外个别地区设立代理点,代销少量产品。由于产品规格繁多,客户需求各异,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在备好晶体毛坯和相关原材料后,根据客户提出的指标要求,制定合理的加工方案,生产和销售适合客户的产品。报告期内,总体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其中,晶体元件业务小幅下滑,精密光学元件和激光器件业务保持较快速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激光加工技术是一种新型的绿色先进制造技术,相比传统机械加工具备明显优势,其加工方式以非接触方式进行,加工过程能耗低、环保效益高,并可实现自动化控制,在精密加工、复杂结构加工、批量自动化生产等领域具备明显优势,在"中国制造2025"战略驱动下,激光产业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产品处于激光行业的上游,行业发展比较稳定。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积累了独特的技术和工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与全球主要国体激光器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参与制定了部分国家和地方性行业标准,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491,320,742.13	453,721,944.35	8.29%	308,168,18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06,703.63	136,585,974.45	10.12%	70,329,9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177,738.52	132,355,249.87	11.20%	68,183,39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4,960.05	146,860,750.19	−14.32%	102,458,95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18	0.3195	10.11%	0.1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18	0.3195	10.11%	0.1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3%	18.97%	下降0.64个百分点	10.8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994,553,932.77	890,823,539.30	11.64%	761,769,3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661,492.62	770,318,294.66	13.93%	676,653,536.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5,085,798.42	131,214,642.83	130,298,661.32	104,721,63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09,775.84	44,230,158.94	48,296,001.73	19,370,76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57,211.66	44,104,731.90	47,382,715.15	17,533,07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1,890.37	27,311,548.43	46,271,439.98	30,430,081.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国有法人	25.35%	108,355,47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其他	2.69%	11,498,40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80%	7,690,8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5,608,5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98%	4,169,003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74%	3,165,597	2,374,1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800,004			
谢发利	境内自然人	0.65%	2,765,226	2,073,9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085,0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700,0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辉为公司董事长,谢发利为公司副董事长;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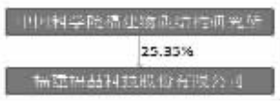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合理布局各事业部的产能配置,精心组织生产,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得以提升,行业地位得以巩固。晶体业务方面,随着紫外激光器需求的放缓,相关晶体产品的营业收入比上年下滑,其中,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营业收入下降6.03%,激光晶体元器件营业收入下降17.73%。为了应对晶体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公司积极推进工艺改进,实现大尺寸LBO毛坯生长工艺的稳定并量产,毛坯生长效率大幅提升,市场竞争力得以加强;精密光学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于高端精密光学领域,在做强激光光学元件的同时,拓展光学产品的业务范围,加大力度发展通讯光学产品,关注AR/VR、激光微投和激光雷达等市场,开展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及时向客户送样论证,积极争取新的市场。为了把握通讯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与福建中科晶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共同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福建睿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拓红外光学、微光学等光通讯领域市场。报告期内,精密光学业务取得较快的发展,相关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39.47%;激光器件业务方面,公司加强与相关客户开展技术合作,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低功率隔离器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成本,积极拓展中高功率隔离器和自由空间隔离器等市场。进一步完善声光产品系列,通过客户的论证并量产出货,激光器件类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45.3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132.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29%;实现营业利润17,199.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40.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2%,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综合毛利率为60.33%,比上年同期小幅提升0.4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	179,863,664.94	143,549,440.42	79.81%	−6.03%	−8.80%	−2.42%
激光晶体元器件	71,683,147.45	49,156,026.75	68.57%	−17.73%	1.49%	12.98%
激光光学元件	135,743,026.42	62,527,516.72	46.06%	39.47%	60.44%	6.02%
激光器件	63,913,775.78	16,415,406.65	25.68%	45.30%	142.63%	10.30%
其他	40,117,127.54	24,748,557.71	61.69%	18.47%	21.77%	1.67%
合计	491,320,742.13	296,396,948.25	60.33%	8.29%	9.01%	0.4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一—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董事会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12.31/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933,104.97	121,933,104.97
应收票据	22,598,287.32	22,598,287.32	−
应收账款	99,334,817.65	99,334,817.65	−
其他应收款	2,398,910.95	2,398,910.95	−
固定资产	367,299,493.07	367,299,493.07	−
在建工程	1,776,625.65	1,776,625.6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517,642.04	31,517,642.04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1,517,642.04	31,517,642.04	−
管理费用	97,191,259.79	58,749,864.34	−38,441,395.45
研发费用		38,441,395.45	38,441,395.4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现金分红,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1,956.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36.27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期间能勤勉、尽职,保持审计独立性,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授信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9年度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贷款期限和在授信额度内的提款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在关联方任职的公司董事洪茂椿先生、兰国政先生、张云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作以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可在公司住所或其它方便股东参会的公处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经董事会同意或其他必要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会议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或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可在公司住所或其它方便股东参会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7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9		增加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0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增加"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福晶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中共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及其纪委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及上级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纪检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注:涉及增加条款的,原先条款序号及相关引用顺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全体监事。

2、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的监事5人。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戈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决算》(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总股本4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42,7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2018度社会责任报告》,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2019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授信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年度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关联方任职的公司监事张戈先生、毛江高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三名非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表决。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监事会认为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发生经营业务往来,预计2019年度与物构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于2019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在关联方物构所任职的公司董事洪茂椿先生、兰国政先生、张云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

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物构所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	16.33	32.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物构所	加工费	市场价格	1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构所	联合研发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	500.00	20.00	0.3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联合研发	租赁房屋	0.39	500.00	0.08%	−99.92%	详见2018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物构所	销售商品	32.71	100.00	32.71%	−67.2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048808318 76,法定代表人为曹荣,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155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6,674.00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研究物质结构,促进科学发展。物理化学研究、无机化学研究、有机化学研究、分析化学研究、催化化学研究、新技术晶体材料研究、金属腐蚀与防护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与学术交流、《结构化学》(英文版)出版。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构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之"(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物构所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物构所为中国科学院下属的研究机构,是行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具备良好的资信,公司认为其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通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公司将根据2019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系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合作需要,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与物构所双方之间